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质安〔2025〕120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动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建立 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奖励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充分调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

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现就推动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是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出台的一项创新性、改革性举措，已纳入国家、省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迅速组织推进，梳理确定本市、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全覆盖跟进指导，在 2025 年 9 月底前，推动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各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主动、动态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构筑源头防控生产安全事故的“人民防线”，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任务

各地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指导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进一步明确报告内容、明晰报告途径、健全核查整改措施、落实奖励激励办法和结果分析运用等机制措施，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机构）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执法督促为主向企业

（机构）自主开展转变。鼓励各检测机构重点从以下方面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一）明确报告内容。鼓励各检测机构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等（附件1）。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工人，也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时，可以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二）畅通报告途径。推动各检测机构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范本）》（附件2），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明确受理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部门和人员，简化报告程序、畅通报告渠道，灵活采用电话、微信、邮箱、书信、公告牌、现场口头报告等多种报告受理方式并对内公布，让从业人员清楚“向谁报告、怎样报告”，确保报告奖励机制便捷高效。

（三）认真核查整改。指导各检测机构明确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核查整改措施和程序，确保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第一时间组织整改，避免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对报告的事故隐患归纳梳理、评估分级、建立台账实施闭环管理，及时启动核查整改程序，经核查属实的，能当场整改的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密防范事故发生；对已整改的事故隐患，定期进行复查，防止隐患反弹。

（四）实施奖励激励。推动各检测机构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奖励支出，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等形式，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重大隐患重奖”原则，明确奖励标准，及时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实施奖励激励。

（五）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检测机构充分发挥工会、群团、宣传、培训等方面优势，组织从业人员学习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主动查找和报告事故隐患的积极性；推动各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报告的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各地主管部门应动态掌握本地检测机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情况，加强帮扶指导，组织交流互鉴，实现整体提升。

（六）加强内外衔接。各地主管部门应做好“报告”和“举报”两项制度的有机衔接。相关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向本检测机构报告未被受理或者受理后长期未整改的，可以向属地主管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注重示范带动，强化宣传普及，推动检测机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顺

利开展。严禁将检测机构建立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情况作为行政执法依据；对推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成效显著的，结合信用激励等机制，给予表扬推广，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警示提醒；对未建立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被国家、省级层面检查或抽查发现并通报的，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委会和本级安委会作书面情况说明。

省安委会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季度通报、年度点评事项，各地主管部门每月要对本地区检测机构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填写《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工作推进表》（附件3），并于每月3日前，经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典型案例可一并报送。同时，各地主管部门明确一名联络员（附件4），于6月2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赵存生 联系电话：0371-66069762

邮 箱：hnzjza@163.con

附件：1.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范本）

2.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范本）

3.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
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工作推进表

4.联络员信息填报表



2025年6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范本）

1.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遵守安全纪律等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流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等。

2.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核查，并定期检定/校准及计量确认；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3.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对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足，未对作业场所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等，进行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空作业、临边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涉水作业、不中断交通作业、放射性作业、吊装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消防“生命通道”被占用、堵塞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4.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以及劳务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鼓励从业人员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注：本范本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制度（范本）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职工参与事故隐患排查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报告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事故，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有单位。报告人员包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工人，也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条 企业***部门为事故隐患报告受理部门，受理人员为***，受理电话:***，邮箱:***，微信号:***。

第四条 报告人应当提供报告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具体位置、事故隐患的目前现状及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危害。

第五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现场核查，核查属实的应对报告的事故隐患分类登记、建档和管理。

第六条 受理部门或受理人应于核查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第七条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流程:受理登记-部门负责人审批-核实取证-处理办结-提交奖励审批-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发放奖励-

报告人领取奖励-公示表扬。

第八条 一般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结合实际对事故隐患进行细致分级分类)。

第九条 一般隐患，奖励***元；重大隐患，奖励***元；因报告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奖励***元。(鼓励结合实际进行细致划分)。

第十条 一般事故隐患，由相关负责人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十一条 每季度公布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同时对相关人员予以公示表扬。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纳入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报告，本单位未及时受理或者受理后长期不予整改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注：本范本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

附件 3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生产经营 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 工作推进表

填报地区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	建立机制企业 数量	报告的问题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隐患			
				报告数	整改数		

注:每月3日前报送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统计数据,同时将典型案例一并发送至邮箱。初次填报统计范围为初次填报日截止数据,其后为累计数据。

附件 4

联络员信息填报表

填报地区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注：6月20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填报表至邮箱 hnzjza@163.con。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